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黃柏皓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3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s11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24898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3076416_112D258761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3年語文競賽（閩南語字音字形）研習計
畫」1份，請各校轉知參加人員依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本市教師閩南語字音字形專業知能，聘請閩南語指導教師分享實務技巧，以發掘培育優秀選手並落實本市閩南語語文教育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3年1月24日至1月26日（星期三至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淡水國小舉行，全程參與者核發21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教師，參賽或指導「閩南語字音字形競賽」之學生、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或或學生家長；須由學校薦派。
- 四、報名錄取順位及人數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112年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選手。
 - （二）曾報名參加111、112年或擬報名參加113年新北市語文競



賽分區賽或市賽之選手及其指導教師(含支援工作人員)。每校至多1師2生。國民中小學生應搭配至少1名該校教師或家長陪同，該陪同人員為當然錄取名額，負責聯繫學生、安排交通及確認安全。

(三)本市對閩南語字音字形競賽有興趣之各級學校師生。

(四)因場地限制，親師生總錄取人數最多以90名為原則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本案開放報名時間自113年1月8日上午8時至113年1月15日下午4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進修研習系統網路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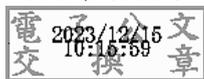
(二)無校務行政系統帳號人員(本市高中職教師、社會組教師、學生、家長)，請填妥報名表，傳真至2623-0201淡水國小教務處或E-mail至lms003@apps.ntpc.edu.tw。

六、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，另承辦學校因場地限制，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參加研習學員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，並請學員自備環保杯及午餐自理。

七、本研習請逕洽淡水國小教務處林明珊主任專線(02)2621-2755分機104；傳真：2623-020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